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案件，應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所屬各校校長、教師、代理教師。

三、處理原則：

- （一）各校辦理獎懲案件，應避免浮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到公平、公開、公正，以發揮獎勵之積極功能。對於懲處案件，權責歸屬，應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獎勵應以功績為主，勞績次之，並以實際主辦人為優先，其餘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不得有功比照請獎，有過則諉無責任。
- （三）本職應辦事項除績效卓著，確有特殊貢獻者外，一般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以杜寬濫。
- （四）獎懲案件內如有公務人員者，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辦理。
- （五）凡已具領各項津貼、獎金或鐘點費者，不予敘獎。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校長記大功、懲處或教師記大功（過）案件應敘明獎懲事由，函報本府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核定後，校長獎懲由本府發布；教師獎懲由所屬學校依核定事項據以發布。
- （二）校長記功以下平時考核獎勵案件，由本府核定發布。
- （三）教師、代理教師之記功（過）以下平時考核案件，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由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發布，但記過以下之懲處令應副知本府。
- （四）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依規定適時處理並函報本府核辦。
- （五）校長具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事由時，應提列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提列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函報本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案件涉及人員有數人時，應隨同移由本府辦理。
- （六）為求時效，獎勵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具特殊理由外，逾期不予受理。
- （七）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含各項競賽活動初賽、複賽、決賽），視實際情形擇優辦理敘獎；經辦同性質活動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 （八）各校發布之獎懲案件應註明法令依據，如係依據中央或本府相關之計畫辦理者，應註明計畫名稱、發文日期文號。未依規定核布者，除由本府予以撤銷外，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九）非經本府核准或以個人名義參加之比賽或活動，不予敘獎。
- （十）獎懲案件經核定者，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竣事。

五、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如附件），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標準表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一、辦理各項研討、講(研)習、發表(說明)會、教學觀摩及各項活動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上開獎勵事項得視參加人數(逾二百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二週)酌增敘獎人數。 2、同性質活動分不同梯次,以實際工作天數核獎(一日以六小時計),不得每梯次均辦理敘獎。 3、跨校辦理活動者,由承辦學校依獎勵標準彙整敘獎名冊後轉知其他學校逕予敘獎。 4、活動、時間、地點相同者,承、協辦學校獎勵額度合計不得超過上列規定。 5、由教育處委託辦理者,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縣性全國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省性全國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4人為限			
			三~四日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5人為限			
			五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二、辦理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賽)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以上敘獎僅給予策畫性、督導性及實際承辦人員。 2、裁判、評審教師如無津貼嘉獎一次。 3、上開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五〇〇人以上)、活動期間(逾一週以上)酌增獎勵額度。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全縣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全國分區性以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5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6人為限			
三、辦理各項體育、民俗技藝競賽、聯合運動會		縣內分區性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1、工作人員敘獎人數以不超過秩序冊所列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2、獎勵得視參加人數(逾一千人以上);活動週期(逾一週以上)者酌增獎勵。 3、辦理全國性比賽專案簽辦獎勵。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5人為限		
	全縣性以上		一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5人為限			
			二日以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0人為限			
			三日以上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14人為限			
	全縣性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1、參與展示解說每校嘉獎一次二人為限。 2、參展活動未達十校以上,承辦單位減一級獎勵額度。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5人為限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五、辦理童子軍活動	全縣性	一日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10人為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二日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14人為限	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三日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8人為限	協辦人員			
全國性	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2人為限	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				
		嘉獎二次	5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一次	20人為限	工作人員				
全縣性	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弱勢族群活動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30人為限					
六、辦理各項工程	100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一次	校長				
	500萬以上	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1人為限	主辦人員			
			嘉獎二次	校長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協辦人員						
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審查委員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嘉獎一次	10人為限							
八、擔任學校交通車專案小組委員並規劃完成交通車採購案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15人為限	專案小組委員			
九、辦理特教評鑑	全縣性	特優	嘉獎二次	6人為限				
		優等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十、參加各項競賽（不含體育競）。 徵文、美術、科展、音樂、舞蹈等競賽。	全縣性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1、全國學生美術、音樂、舞蹈比賽、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全國美展及其他全國性比賽訂有實施要點者，依各實施要點辦理。 2、參賽隊伍（人數）未達七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五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比賽未達六隊（人）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 3、各項參賽人數未達十人者，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達十一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二人；惟科展指導教師得以二人為限。 4、參賽（加）人員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全國分區性	第一名	嘉獎二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全國性	第二名	嘉獎一次					
		第一名	記功一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團體比賽校長嘉獎一次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十一、參加各項體育競賽	全縣性團體賽	第一名	嘉獎一次	校長嘉獎一次	1、各項競賽隊伍(人數)未達五隊(人)者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全國性競賽未達五隊(人)減一級獎勵,未達四隊(人)者,不予獎勵。 2、各項比賽選手十人以下者,指導教師以一人為限,選手十一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二人。 3、教師參加與學校或教學無關之體育競賽均不予敘獎。 4、參賽(加)人員比照指導教師敘獎。
	全國分區性團體賽	第一名	嘉獎二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全國性團體賽	第一名	記功一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校長嘉獎一次	
	全縣性個人賽	第一名	嘉獎一次		
	全國分區性個人賽	第一名	嘉獎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全國性個人賽	第一名	記功一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二名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十二、國際性比賽	團體賽	第一名	記一大功	校長記功二次	
		第二名	記功二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三名	記功一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五名	嘉獎二次		
	個人賽	第一名	記功二次	校長記功一次	
		第二名	記功一次	校長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校長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十三、參加各項表演活動	鄉鎮市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全縣性以上	參加人數一百人以下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參加人數超過一百人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十四、各項評鑑、考評	全縣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全國性	評定特優學校(第一名)	記功一次		承辦人員
			嘉獎二次	4人為限	校長、協辦人員
		評定優等學校(第二名)	嘉獎二次	1人為限	承辦人員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校長、協辦人員	
評定甲等學校(第三名)	嘉獎一次	3人為限	承辦人員、協辦人員		
十五、編輯教學用教材(含建置教學用網頁(站)、製作教學用光碟)及彙編教育書刊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2人為限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十六、協助教育處彙整全縣性資料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2人為限	
十七、辦理全縣教師聯合甄選工作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3人為限	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敘獎人員限學校承辦人員。
			嘉獎二次	10人為限	
嘉獎一次	6人為限	嘉獎二次	20人為限	本縣所屬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且未具領出席費者。	
十八、職務代理	各學校	連續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嘉獎一次		敘獎標準為代理職務期間，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連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嘉獎二次		
		連續四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記功一次		
		連續八個月以上	記功二次		
十九、教師各學年度認真教學獎勵案		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稚班）六班以下2人、六班以上每增六班再增加1名，各嘉獎一次		
二十、教師兼辦人事、主計職務期間三個月以上獎勵。		兼辦人事、主計業務人員，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未支領兼職酬勞，績效良好。	三個月以上嘉獎一次		
			六個月以上嘉獎二次		
二十一、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		擔任特殊教育工作者連續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期間考核均列4條1款者	一年以上記功一次		
二十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		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依選務機關所訂標準辦理敘獎		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二十三、辦理午餐業務有功人員	中央餐廚學校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1、嘉獎次數及人數分配依各校供應方式及供餐人數有別。 2、每年6月30日前逕行核定後副知本府。 3、若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者，不予以敘獎。
		供餐人數100-500人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500-1000人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嘉獎二次3人		
	供應自校及被供應學校	供餐人數100人以下	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100-500人	嘉獎一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		
		供餐人數500-1000人	嘉獎一次3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1人		
		供餐人數1000人以上	嘉獎二次2人或嘉獎二次1人及嘉獎一次2人		
二十四、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個人	通過中高級認證	記功一次		於當年度該級別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函報本府，並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通過中級認證	嘉獎二次		
		通過初級認證	嘉獎一次		
	個人	通過高級或專業級認證	記功一次	本項不適用於學校職員	
		通過中級或中高級認證	嘉獎二次		
		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	嘉獎一次		
個人	通過原住民族任一族群語言認證	嘉獎二次			
二十五、輔導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經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審	各學校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下：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	通過合格比例20%以上，未達30%	嘉獎一次	校長、指導老師、有功承辦人員
			通過合格	嘉獎二次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查通過		總人數 10%	比例30%以上，未達 40%				復核定名冊後，於每年6月15日前，依據各校通過人數比例，由教育處彙整簽辦敘獎。
		學生總人數一千人以上：報名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8%	通過合格比例達40%以上	記功一次			
二十六、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工作	全縣性	參與調查教職員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記功一次			本案經99年11月1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參與調查學生及學生間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所遺休假日數	全縣性	6日-10日		嘉獎一次			1.所遺休假日數應扣除應休日數14日。 2.當年度休假日數不得保留。 本項由學校依規定逕為發布。
		11日以上		嘉獎二次			
二十八、辦理獎助學金事項(如學產基金、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	全縣性	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4人為限		
二十九、擔任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各學校	在當學期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1人為限	101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三十、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國英數命題工作	全縣性	各領域期限內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各領域8人為限		
三十一、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國英數命題分析診斷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檢附各領域診斷分析成果)		嘉獎二次	各領域7人為限		
三十二、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試務承辦學校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人為限		
三十三、本縣長期資料庫國中小學力檢核-讀卡工作	全縣性	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10人為限		
三十四、本縣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優良學校	全縣性	優良學校		嘉獎二次	5人為限		
三十五、擔任本縣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審查委員	全縣性	期限內圓滿達成		嘉獎二次	27人為限(國小三組21人、國中6人)		

※ 附註：表列敘獎人數均含學校職員。